

## 一.目的

幼兒生病過程中護士、教保服務人員接受家長托藥及協助餵食藥物是常見衛生保健之一，協助幼兒服藥是幼兒園在照顧上的任務，合理的托藥制度，適當的藥物儲存及正確的給藥方法，是每位從事兒童保育工作者皆須熟悉，故須制定合理的托藥制度。

## 二.托藥制度內容

- 1.家長在托藥時之注意事項，包括托藥單使用方法，攜帶來托兒所的藥物量，以一次的份量。
- 2.填寫托藥單：內容包括日期、幼兒姓名、藥物劑量(如藥粉一包、藥水 5cc)、服藥時間及家長簽名。
- 3.護士、教保服務人員受托藥物之注意事項：檢視托藥單及藥物內容，不接受無醫囑藥物，不隨意接受家長口頭托藥，不隨意給成藥，給藥時要三讀五對，給藥後於托藥單處簽名。

## 三.適當的藥物儲存

- 1.攜帶一次份量(藥水亦一次份的份量裝入塑膠瓶內)藥袋上註明幼兒班別、號碼、姓名，以防誤食，備妥後放置於托藥箱內。
- 2.受託之藥物放置保健室，幼兒無法接觸之處，避免幼兒誤食。
- 3.部分抗生素或糖漿保存上會註明要低溫保存，此類藥物放置於冰箱。

## 四.正確給藥方法

### 1.每次給藥前應三讀五對：

■三讀：取出藥袋核對連絡本；取出藥包或倒出糖漿時；放回藥袋時

■五對：藥物對、劑量對、時間對、方法對，及給對人細心遵照此原則可避免給錯藥物。

2.餵藥時避免多位幼兒圍觀，一次只餵一位幼兒，可減少錯誤發生。

3.給藥後於連絡本內(托藥單)簽名，並觀察幼兒服藥後的反應。

**幼兒的健康 是你我關注的焦點 以上托藥制度 感謝您的配合**

五.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政策，幼兒如有發燒，請在家休息，待退燒(未服用退燒藥)24 小時後，方可入園上課。

六.如上政策，園內暫停退燒藥服用，敬請各位家長配合。

# 新竹市私立加米幼兒園託藥須知

112年06月版

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規定訂立本園幼兒託藥須知。

幼兒在本園就讀期間，若因生病需委託班級老師餵(擦)藥者，請家長務必先填妥「用藥委託單」(附件)，並遵守下列託藥實施內容辦理事項，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與俾利老師協助幼兒用藥。

## 實施內容

- 一、基於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幼兒所服用/擦拭之藥物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，如非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物，無法協助餵用或使用。
- 二、幼兒如需教保服務人員協助餵用/擦拭藥物時，請家長詳細填寫「用藥委託單」(聯絡本內)，並連同藥品與藥袋交予班級老師，如有特殊交代事項亦請註明，老師僅受託依醫囑幫助幼兒使用之藥物，其餘個人配套無關醫囑之保健食品(如益生菌、維他命)等，無法協助餵用與使用，如發生服藥之副作用等情事，請家長先行了解並告知老師。
- 三、填寫託藥單時，請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藥品/藥水、劑量及簽名，以便老師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- 四、幼兒藥品、藥水，請備妥一次份量並以藥袋裝妥，服藥時間原則以上/下午點心後、中午飯前/飯後為限；每一藥粉包及藥水瓶上，請家長註明班級、姓名，以防誤食。
- 五、所託之藥物，需為合格醫師開立之處方用藥，藥袋上需有醫療機構詳細註明用藥時間與藥量，如藥袋上無註明，則請提供醫療機構開立之醫囑(藥)單；一般成藥及保健食品非在可託付餵藥範圍，請家長勿託付餵藥。
- 六、如有需冰存之藥劑，請家長務必親自交給老師，切勿由幼兒轉交或自行冰存。
- 七、託藥期間，請務必保持電話暢通，以便於病況變化時能即時通知家長。
- 八、班級幼兒之託藥紀錄將由老師進行統計並妥善保存備查。
- 九、請家長務必詳閱此託藥須知與實施方式，並簽立確認單交回。

謝謝您的配合，孩子用藥的安全，需你我共同協助!!

加米幼兒園



(請剪下後，回條交回給班級老師, 謝謝!)

新竹市私立加米幼兒園託藥須知 確認單回條

班級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座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幼兒姓名:

我已知悉園所託藥須知，並會配合辦理相關託藥規定之實施。

家長簽名: \_\_\_\_\_